

那坡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工作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那坡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工作

合同编号： 12N0080152072025401

采购人： 那坡县林业局

供应商： 百色健森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8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NPZC2025-C3-00372

合同编号: 12N0080150392025401

采购人(甲方): 那坡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百色健森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那坡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60090-SYGS

普查服务工作

签订地点: 那坡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小微企业预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那坡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工作	详见采购需求表	1	项	1918000.00	191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元整 (¥1918000.00)</u>						

2、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表》。

3、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2025年9月30日前协助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逐级共同完成本级地类审核和衔接，同步完成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付全部的合同价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那坡县林业局  2025年5月28日	乙方：（章）百色健森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单位地址：那坡县城厢镇滨河二路 45 号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一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何寿山	法定代表人：董钢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东笋支行
账号：	账号：21106003092010669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000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百色健森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那坡县林业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就“那坡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工作（项目编号：BSZC2025-C3-260090-SYGS）”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服务商，成交的内容：完成那坡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工作，包括地类对接、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数据库汇交、汇总分析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191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协助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逐级完成本级地类审核和衔接，同步完成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农桂金

联系电话：0776-2873077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秋水

联系电话：0776-6825136



附件 2：采购需求表

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1	那坡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工作	1	项	一、目标和任务 (一) 总体目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和《百色市林业局、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百色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百林〔2024〕34号)精神,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做好相关成果产出工作。本年度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以下简称“地类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统一分一统的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统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查清那坡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石漠化状况和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 (二) 主要任务 1. 遥感影像保障。充分利用国家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影像成果、季度卫片监测影像成果和自治区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生产的正射影像成果,辅助开展实地调查。 2.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取下发的内业预判不一致图斑为基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

			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双方认定有分歧，或与2023年“一上”成果、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地类均不同，或对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外的图斑重新确定地类的，需开展实地核实拍照举证工作，地类核实确认结果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技术要求联合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共同审核，通过市级审核后，联合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局共同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3. 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石漠化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 4. 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及其他有关要求，落实林地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作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 5. 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充分利用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成果，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6. 数据库汇交。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
--	--	--	---

			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积极配合国家、自治区做好需要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相关调查工作。 7. 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县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等，编制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二、 提交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1. 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等基础支撑数据库，地类对接增量更新数据和数据库、高清影像举证成果，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2. 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 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 4. 成果报告。 县级报告。
▲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2025年9月30日前协助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逐级共同完成本级地类审核和衔接，同步完成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 2.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4. 售后服务及技术要求： （1）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

(3)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至提交成果文件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修改或调整导致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政策，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

(5) 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5.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6.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7.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付全部的合同价款。

8. 其它要求：本项目严禁整体分包转包，严禁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3：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2.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那坡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5-C3-260090-SYGS

供应商名称：百色健森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那坡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工作	1	项	1924000.00	1924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肆仟元整（¥1924000.00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次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百色健森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百色健森林业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项目：那坡县那坡镇那坡湿地保护地生态调查服务工作（BSZC2025-C3-260090-SYGS）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百色健森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18000

附件 4：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